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根據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在會議上卸任的本公司之董事（下稱「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妥獲資格出席並在會議上表決的本公司之成員（下稱「成員」）（獲推薦之人士除外）呈遞以下文件：

1. 一份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成員擬提議推選某人出任董事之職；及
2. 一份由該某人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連同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到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54號萬事昌集團大廈8樓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通知須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日期最少七（7）天前呈遞，而可呈遞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公司發出指定該選舉日期的會議通知，亦須不遲於該會議舉行前的七（7）天。

* 僅供識別